

附件：

潍坊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1	在建筑物顶部、阳台外或者窗外擅自搭建鸽舍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按期进行整改的	不予处罚	轻微
				按期整改，但整改不到位的	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进行整改的	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整改的	处以500元罚款	严重
2	在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台外、窗外堆放、吊挂或者晾晒有碍城镇容貌的物品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按期进行整改的	不予处罚	轻微
				按期整改，但整改不到位的	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进行整改的	处以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整改的	处以200元罚款	严重
3	未及时清理路面杂物或者补装、更换井盖、沟盖、雨算等相关设施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按期进行整改的	不予处罚	轻微
				按期整改，但整改不到位	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进行整改的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整改的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4	未经批准擅自在城镇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所堆放物料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按期进行整改的	不予处罚	轻微
				按期整改，但整改不到位的	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进行整改的	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整改的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5	对运输砂石、土方、渣土、混凝土、灰浆等散体、流体物质或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车辆未采取覆盖、密闭措施，造成泄漏或者遗撒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每平方米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最高3万元	按期进行整改的	不予处罚	轻微
				按期整改，但整改不到位的	处以每平方米20元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3万元	一般
				逾期未进行整改的	处以每平方米30元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3万元；	较重
				拒不整改的	处以每平方米50元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3万元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6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乱堆乱放或者焚烧废旧物品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单位：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个人：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按期进行整改的	不予处罚	轻微
				按期整改，但整改不到位的	对单位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进行整改的	对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整改的	对单位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200 元罚款	严重
7	施工单位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按期进行整改的	不予处罚	轻微
				按期整改，但整改不到位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进行整改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整改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8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八）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按期进行整改的	不予处罚	轻微
				按期整改，但整改不到位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进行整改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整改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9	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九）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 2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按期进行整改的	不予处罚	轻微
				按期整改，但整改不到位的	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进行整改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整改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0	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或者公共设施、路面、线杆、树木等处进行张贴、涂写、刻画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十）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停止号码使用	按期进行整改的	不予处罚	轻微
				按期整改，但整改不到位的	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进行整改的	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整改的	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1	在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枝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十一）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 50 元以	按期进行整改的	不予处罚	轻微
				按期整改，但整改不到位的	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上 2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进行整改的	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整改的	处以 200 元罚款	严重
12	建筑物或者设施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按期进行整改的	不予处罚	轻微
				按期整改，但整改不到位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进行整改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整改的	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3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单位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	混入建筑垃圾 5 吨以下的	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下、个人处 5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混入建筑垃圾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混入建筑垃圾 10 吨以上的	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4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单位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	混入危险废物 2 吨以下的	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下、个人处 5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混入危险废物 2 吨以上 5 吨以下的	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混入危险废物 5 吨以上的	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5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受纳建筑垃圾 10 吨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受纳建筑垃圾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单位处以 65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受纳建筑垃圾 20 吨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单位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6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5 吨以下的；	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处 65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10 吨以上的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7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环境污染较轻的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环境污染较严重的	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造成环境污染严重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8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置建筑垃圾 10 吨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置建筑垃圾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的	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处置建筑垃圾 20 吨以上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9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2 吨以下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5 吨以上	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0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出租、出借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倒卖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涂改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1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10 吨以下的	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的	对施工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20 吨以上的	对施工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2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10 吨以下的	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的	对施工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20 吨以上的	对施工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2 吨以下，个人 500 公斤以下的	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2 吨以上 5 吨以下，个人 500 公斤以上 1	并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24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吨以下的		
				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5吨以上，个人1吨以上的	并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轻微
				单位、个人二次催缴的	处一倍罚款	一般
				单位、个人三次催缴的	处二倍罚款	较重
25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个人催缴三次以上仍未缴纳的	处三倍罚款	严重
				未按照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可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可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26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既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又未按照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可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日处理垃圾100吨以下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日处理垃圾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	较重
27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日处理垃圾200吨以上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处以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处以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28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单位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1吨以下，个人20公斤以下的	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单位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1吨以上2吨以下，个人20公斤以上50公斤以下的	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29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单位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2吨以上，个人50公斤以上的	对单位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清扫服务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下的企业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清扫服务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上50万平方米以下的企业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清扫服务面积 50 万平方米以上的企业	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1 吨以下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1 吨以上 2 吨以下	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2 吨以上	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1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清扫服务面积 20 万平方米以下的	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清扫服务面积 20 万平方米以上 50 万平方米以下的	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清扫服务面积 50 万平方米以上的企业	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2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清扫服务面积 20 万平方米以下的	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清扫服务面积 20 万平方米以上 50 万平方米以下的	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清扫服务面积 50 万平方米以上的企业	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3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致使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清扫服务面积 20 万平方米以下的	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清扫服务面积 20 万平方米以上 50 万平方米以下的	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清扫服务面积 50 万平方米以上的企业	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4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没有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清扫服务面积 20 万平方米以下的	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清扫服务面积 20 万平方米以上 50 万平方米以下的	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清扫服务面积 50 万平方米以上的企业	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5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日处理垃圾 100 吨以下的企业	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日处理垃圾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的企业	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日处理垃圾 200 吨以上的企业	可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导致二次污染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日处理垃圾 100 吨以下的企业	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日处理垃圾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的企业	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日处理垃圾 200 吨以上的企业	可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7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日处理垃圾 100 吨以下的企业	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日处理垃圾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的企业	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日处理垃圾 200 吨以上的企业	可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日处理垃圾 100 吨以下的企业	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日处理垃圾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的企业	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日处理垃圾 200 吨以上的企业	可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日处理垃圾 100 吨以下的企业	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日处理垃圾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的企业	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日处理垃圾 200 吨以上的企业	可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4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日处理垃圾 100 吨以下的企业	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日处理垃圾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的企业	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日处理垃圾 200 吨以上的企业	可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4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日处理垃圾 100 吨以下的企业	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日处理垃圾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的企业	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日处理垃圾 200 吨以上的企业	可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4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日处理垃圾 100 吨以下的企业	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日处理垃圾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的企业	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日处理垃圾 200 吨以上的企业	可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4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3 天以上的（含 3 天）	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5 天以上的（含 5 天）	可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8 天以上的(含 8 天)	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4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3 天以上的(含 3 天)	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5 天以上的(含 5 天)	可处以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8 天以上的(含 8 天)	可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45	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1 万元罚款，个人处 1000 元罚款	较轻
				再次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单位 10000-15000 元，个人 1000-2000 元	一般
				再次违法，但情节较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单位 15000-20000 元，个人 2000-3000 元；	较重
				多次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单位 20000-30000 元，个人 3000-5000 元	严重
46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的：(一)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签订经营协议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二)未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签订收集运输协议；(三)未将餐厨废弃物放入专用收集容器；(四)未按照要求建设隔油池或者安装油水分离器等设施；(五)未执行餐厨废弃物产生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六)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数量和去向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轻微
				再次违法	单位处 3000-5000 元，个人处 1000-2000 元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但情节较重的	单位处 5000-10000 元，个人处 2000-3000 元罚款	较重
				多次违法	单位处 10000-20000 元，个人处 3000-5000 元罚款	严重
47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和收集运输协议，在约定的时间内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二)未将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到指定的处置场所；(三)未使用喷涂企业名称和监督电话的密闭式专用车辆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四)未执行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轻微
				再次违法	处 5000-10000 元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但情节较重的	处 10000-20000 元罚款	较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联单制度；(五)未按照废弃食用油脂品质和实际价值收购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单独收集的废弃食用油脂			多次违法	处 20000-30000 元罚款	严重
48	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经营协议及相关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二)未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三)未执行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四)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餐厨废弃物处置最终产品的台账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轻微
				再次违法	处 10000-15000 元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但情节较重的	处 15000-20000 元罚款	较重
				多次违法	处 20000-30000 元罚款	严重
49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	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超越资质一级承揽任务或只违反国家标准一般性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罚款	一般
				违反部分国家标准强制性规定，但未造成质量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2 倍罚款	较重
				超越资质二级承揽任务或违反国家标准强制性规定，造成质量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50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二条	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基本符合规划要求；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只需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处 5 % 以上 7 % 以下的罚款	一般
				部分不符合规划要求，但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7 % 以上 10 % 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严重违反规划，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 % 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51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期限内自行拆除的	不予处罚	轻微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完成主体工程量二分之一以下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未超过两个月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工程造价 0. 5 倍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完成主体工程量二分之一以上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超过两个月以上的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工程造价 1 倍罚款	严重
52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	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报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期补报的	不予处罚	轻微
				超过限期 10 天以内的	处 1 万元罚款	较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超过限期 10 天以上 30 天以内的	处 1-3 万元罚款	一般
				超过限期 30 天以上的	处 3-5 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补报的	处 5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53	建设单位委托无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承担城乡规划编制业务的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一条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资质编制 5 万人以下城市的各类规划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的罚款	一般
				无资质编制 5 万人以上 20 万人以下城市的各类规划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无资质编制 20 万人以上城市的各类规划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54	接受委托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转包城乡规划编制业务的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一条	责令改正，对其规划编制成果不予审批，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无资质编制 5 万人以下城市的各类规划	责令改正，对其规划编制成果不予审批，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一般
				无资质编制 5 万人以上 20 万人以下城市的各类规划	责令改正，对其规划编制成果不予审批，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较重
				无资质编制 20 万人以上城市的各类规划	责令改正，对其规划编制成果不予审批，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55	建设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验线确认书擅自开工或者继续施工的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三条	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轻微
				超过规定的期限 5 天内改正的	处 1 万元罚款	较轻
				超过规定的期限 10 天内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过规定的期限 10 天以上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 3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56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改变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性质的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影响不大的	处 3-5 万元的罚款	一般
				情节较重、有重大影响的	处 5-8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处 8-10 万元的罚款	严重
57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	拆除面积 20 平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拆除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并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拆除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	对单位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58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的	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历史建筑添加设施的	对单位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对单位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59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历史建筑为民国以来的	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历史建筑为明、清时期的	对单位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历史建筑为明朝以前的	对单位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60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置、移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涂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61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拦河截溪长度10米以下的、取土采石50立方米以下的，堆放垃圾10立方米以下的、排放污水10立方米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
				拦河截溪坝长度10米以上20米以下的、取土采石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堆放垃圾10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的、排放污水10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拦河截溪坝长度20米以上的、取土采石100立方米及以上的，堆放垃圾20立方米以上的、排放污水20立方米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62	工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竣工投入使用后第二个年度绿化季节未完成绿化工程的	《潍坊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由城市绿化行政执法部门并处罚款。按照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未绿化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每平方米500元罚款	一般
				未绿化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绿化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每平方米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63	经批准临时占用的城市绿地,超过期限和范围或者占用期满后未按照要求恢复原状的	《潍坊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由城市绿化行政执法部门并处罚款,按照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超过批准或未按要求恢复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每平方米 500 元罚款	一般
				超过批准或未按要求恢复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每平方米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超过批准或未按要求恢复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每平方米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64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	《潍坊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退还,恢复原状,且未损坏植被的	不予处罚	轻微
				擅自占用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10000 元罚款	一般
				占用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的	每超过 1 平方米按占用绿化用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 200 元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较重
65	损坏树木花草的	《潍坊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赔偿费 1 至 3 倍的罚款	立即停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轻微
				损坏树木花草较轻的	处以赔偿费 1 倍罚款	一般
				损坏树木花草较严重的	处以赔偿费 2 倍罚款	较重
				损坏树木花草严重或造成花草树木死亡的	处以赔偿费 3 倍罚款	严重
66	损坏绿化设施的	《潍坊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赔偿费 1 至 3 倍的罚款	及时停止侵害,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轻微
				不影响使用性能的	处赔偿费 1 倍罚款	一般
				降低使用性能的	处赔偿费 2 倍罚款	较重
				造成不能使用的	处赔偿费 3 倍罚款	严重
67	擅自迁移树木的	《潍坊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以树木赔偿费 2 至 3 倍的罚款	迁移树木 5 棵以下的	处赔偿费 2 倍罚款	一般
				迁移树木 5 棵以上的	处赔偿费 3 倍罚款	严重
68	擅自砍伐树木的	《潍坊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以树木赔偿费 3 至 5 倍的罚款	树木胸径 15 厘米以下的	处赔偿费 3 倍罚款	一般
				树木胸径 15 厘米以上 30 厘米以下的	处赔偿费 4 倍罚款	较重
				树木胸径 30 厘米以上的	处赔偿费 5 倍罚款	严重
69	擅自修剪树木的	《潍坊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立即停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轻微
				擅自修剪树木的	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修剪树木造成损坏的	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70	因擅自修剪造成树木死亡的	《潍坊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	处以树木赔偿费 3 至 5 倍的罚款	树木胸径 15 厘米以下的	处赔偿费 3 倍罚款	一般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项、《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树木胸径 15 厘米以上 30 厘米以下的	处赔偿费 4 倍罚款	较重
				树木胸径 30 厘米以上的	处赔偿费 5 倍罚款	严重
71	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的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每株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停止侵害，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轻微
				致使古树名木损伤的	处每株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	处每株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72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轻微
				涉及工程造价 100 万元以下的	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工程造价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	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工程造价 200 万元以上的	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73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轻微
				涉及工程造价 100 万元以下的	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工程造价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	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工程造价 200 万元以上的	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74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轻微
				涉及工程造价 100 万元以下的	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工程造价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	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工程造价 200 万元以上的	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75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 2 % 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轻微
				涉及工程造价 100 万元以下的	警告，可以处工程造价 0.5 % 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工程造价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	警告，可以处工程造价 0.5 % 以上 1 % 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及工程造价 200 万元以上的	警告，可以处工程造价 1 % 以上 2 % 以下的罚款	严重
76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轻微
				占用、挖掘 3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占用、挖掘 3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占用、挖掘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占用、挖掘 1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 20000 元罚款	严重
				占用城市道路摆摊设点、店外经营的，按以下标准处罚：占用面积 2 平方米以下的，处以 50 元至 200 元罚款；占用面积 2 至 5 平方米的，处以 200 元至 500 元罚款；占用面积 5 至 10 平方米的，处以 500 至 1000 元罚款；占用面积 10 至 20 平方米的，处以 1000 至 3000 元罚款；占用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的，处以 3000 至 5000 元罚款		
77	履带车、铁轮车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轻微
				行驶距离在 100 米以下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行驶距离在 100 米以上 200 米以下的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行驶距离在 200 米以上 300 米以下的	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行驶距离在 300 米以上的	处 20000 元罚款	严重
78	超重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轻微
				超过道路核定载重量 10 吨以下的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超过道路核定载重量 10 吨以上 30 吨以下的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超过道路核定载重量 30 吨以上 50 吨以下的	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超过道路核定载重量 50 吨以上的	处 6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79	超高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轻微
				超过标准 5% 以下的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超过标准 5% 以上 10% 以下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过标准 10% 以上 15% 以下	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标准 15% 以上的	处 6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80	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轻微
				超过标准 10% 以下的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超过标准 10% 以上 20% 以下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过标准 20% 以上 30% 以下	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标准 30% 以上的	处 6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81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轻微
				造成损害的	按修复费处以 1-4 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严重
82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	按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轻微
				拒不改正的	按违法建设处理并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83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平方厘米（0.4 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轻微
				架设 0.5 兆帕管线，12 千伏以下电力线；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架设 0.6 兆帕管线，15 千伏以下电力线；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架设 0.7 兆帕管线，20 千伏以下电力线；	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	处 20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84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拆除的	不予处罚	轻微
				广告20平方米以下，挂浮物3件以下	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广告50平方米以下，挂浮物5件以下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广告100平方米以下，挂浮物10件以下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广告100平方米以上，挂浮物10件以上。	处2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85	未对设置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出现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的	不予处罚	轻微
				发现有2处以下未补缺或者修复的	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发现有2处以上5处以下未补缺或者修复的	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发现有5处以上未补缺或者修复的	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86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的	不予处罚	轻微
				道路施工面积50平方米以下	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道路施工面积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道路施工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	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87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轻微
				占用、挖掘30平方米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占用、挖掘3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占用、挖掘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占用、挖掘100平方米以上的	处20000元罚款	严重
88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轻微
				有1处未办理批准手续的	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有 2 处未办理批准手续的	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 2 处以上未办理批准手续的	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89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轻微
				开挖城市道路 10 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开挖城市道路 10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开挖城市道路 20 平方米以上的	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90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轻微
				超出的位置、面积、期限有一个在原批准的 10 % 以下的	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出的位置、面积、期限有一个在原批准的 10 % 以上 20 % 以下的	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超出的位置、面积、期限有一个在原批准的 20 % 以上的	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91	占用城市主要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和停车场及摆摊设点的	《山东省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占用城市主要道路摆摊设点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占用城市主要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和停车场，占用 300 平方米以内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占用城市主要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和停车场，占用 3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92	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或者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	《山东省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的	处 1000 元罚款	轻微
				挖掘 3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挖掘 3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挖掘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挖掘 1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 20000 元罚款	严重
93	未对设置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及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出现的破损、移位或者丢失及时修复、正位或者补缺的	《山东省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的	处 1000 元罚款	轻微
				发现有 2 处以下未补缺或者修复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发现有 2 处以上 5 处以下未补缺或者修复的	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发现有5处以上未补缺或者修复的	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94	在集中供热区域内擅自建设分散供热设施的	《山东省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的	处1000元罚款	轻微
				分散供热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分散供热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3000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分散供热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	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95	在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山东省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五）项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的	处1000元罚款	轻微
				抽取300立方米以下的	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抽取300立方米以上500立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抽取500立方米以上的	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96	对在城市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and 堆放物品的处罚	《山东省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六）项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清理、拆除的	处1000元罚款	轻微
				30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50平方米以上的	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97	未办理有关手续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他设施排放污水的	《山东省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责令其停止排放，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情节轻微，并主动补办许可证手续的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已停止排放，期限内补办许可证手续的	可以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期限内拒不办理许可证，又不停止排放的	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98	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或者易堵塞管道的物质的	《山东省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以上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99	擅自占用或者损坏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地等的	《山东省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责令其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有以上行为之一的	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并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整改的	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100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轻微
				超过正常或规定照明能耗标准2%的,逾期未改正的	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过正常或规定照明能耗标准3%的,逾期未改正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超过正常或规定照明能耗标准4%以上的,逾期未改正的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01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刻划、涂污5处以下的	个人处200元罚款,单位处1000元罚款	一般
				刻划、涂污5处以上10处以下或影响照明设施使用的	个人处200-500元罚款,单位处1000元-1万元罚款	较重
				刻划、涂污10处以上或造成照明设施损坏的	个人处500-1000元罚款,单位处1万元-3万元罚款	严重
102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期改正,未造成损失的	不予处罚	轻微
				占地50平方米以下的	改正,个人处200元罚款,单位处1000元罚款	一般
				占地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改正,个人处200-500元罚款,单位处1000元-1万元罚款	较重
				占地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改正,个人处500-1000元罚款,单位处1万元-3万元罚款	严重
				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	改正,个人处1000元罚款,单位处3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03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期改正,未造成损失的	不予处罚	轻微
				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5处以下的	改正,个人处200元罚款,单位处1000元罚款	一般
				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5处以上10处以下或影响照明设施使用的	改正,个人处200-500元罚款,单位处1000元-1万元罚款	较重
				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10处以上15处以下或造成照明设施损坏的	改正,个人处500-1000元罚款,单位处1万元-3万元罚款	严重
				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15处以上或造成照明设施损毁的	改正,个人处1000元罚款,单位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104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期改正,未造成损失的	不予处罚	轻微
				架设、安置5处以下或接用电源用于非营利活动的	改正,个人处200元罚款,单位处1000元罚款	一般
				架设、安置10处以下或接用电源用于营利活动但盈利较少的	改正,个人处200-500元罚款,单位处1000元-1万元罚款	较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架设、安置 20 处以下或接用电源用于营利活动且盈利较多的	改正，个人处 500-1000 元罚款，单位处 1 万元-3 万元罚款	严重
				架设、安置 15 处以上且造成社会影响和损失的	改正，个人处 1000 元罚款，单位处 3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105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期改正，未造成损失的	不予处罚	轻微
				迁移、拆除、利用 5 处以下的	个人处 200 元罚款，单位处 1000 元罚款	一般
				迁移、拆除、利用 5 处以上 10 处以下的	个人处 200-500 元罚款，单位处 1000 元-1 万元罚款	较重
				迁移、拆除、利用 10 处以上 15 处以下的	个人处 500-1000 元罚款，单位处 1 万元-3 万元罚款	严重
				迁移、拆除、利用 15 处以上的	个人处 1000 元罚款，单位处 3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106	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六）项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7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履行养护维修义务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或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08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 20 平方米以下，设置管线等辅助物 3 件以下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广告 2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设置管线等辅助物 3 件以上 5 件以下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广告 50 平方米以上，设置管线等辅助物 5 件以上	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09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作业项目较小的	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施工作业项目较大的	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10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擅自经过城市桥梁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过核定载重量 50% 以内或履带车、铁轮车等型号较小的	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十八条		超过核定载重量 50 % 以上或履带车、铁轮车等型号较大的	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11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在承载能力下降或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时未采取措施的	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城市桥梁判定为危桥时未采取措施的	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12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初犯，且及时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年内再犯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环境危害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13	违反规定的作业时限或者停工治理决定的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初犯，且及时改正的	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年内再犯的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环境危害的	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14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初犯，且及时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年内再犯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环境危害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15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初犯，且及时改正的	处 500 元罚款	一般
				年内再犯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环境危害的	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16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	初犯，且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年内再犯的	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个人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环境危害的；	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个人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单位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2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17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犯，且及时改正的	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年内再犯的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环境危害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18	对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提供场地，或者在其他区域内烧烤未按照规定使用无烟炉具的处罚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初犯，且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个人处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年内再犯的	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环境危害的	单位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个人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单位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1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19	对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犯，且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年内再犯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环境危害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20	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按照规定采取密闭措施、安装卫星定位装置、未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遗撒、泄漏物料的处罚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不得上道路行驶。	初犯，且及时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年内再犯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环境危害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21	对城区内土地使用人或者管理人未对裸露地面依法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处罚	《潍坊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初犯，且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年内再犯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环境危害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22	对在人口密集区域未密闭或者未使用烟气处理装置加热沥青的处罚	《潍坊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初犯, 且及时改正的	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年内再犯的	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 或造成环境危害的	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单位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处 2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123	对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四）项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犯, 且及时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年内再犯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 或造成环境危害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24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责令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城镇生态环境造成轻微破坏的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城镇生态环境造成较重破坏的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对城镇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5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城镇生态环境造成轻微破坏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一般
				对城镇生态环境造成较重破坏的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对城镇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的	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6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属于情节轻微, 并主动补办许可证手续的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已停止排放, 期限内补办许可证手续的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期限内拒不办理许可证, 又不停止排放的	可以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7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以上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危害后果的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128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以上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9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改正，造成较大损失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期限内未改正，造成严重损失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30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以上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3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以上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32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以上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33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	有以上行为的	责令限期缴纳	一般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缴费的	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逾期不缴纳的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拒不缴纳的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134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以上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35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以上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36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以上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37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以上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38	对未按规定及时申请办理变更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后能在限期内改正，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未在规定期限内补办变更手续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办理变更手续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139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后能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后果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不能在限期内改正，造成一定影响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40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未立即停止排放污水，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后能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后果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不能在限期内改正，造成一定影响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41	对排水户违反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有以上行为的	处以警告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能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不能在限期内改正，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42	对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或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经营者直接向雨水排放系统、河道等外环境排放污水的处罚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犯，且及时改正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年内再犯的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环境危害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43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有以上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44	对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以及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145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供水能力1万立方米/日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供水能力1万立方米/日以上2万立方米/日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供水能力2万立方米/日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146	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供水能力 1 万立方米 / 日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供水能力 1 万立方米 / 日以上 2 万立方米 / 日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供水能力 2 万立方米 / 日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47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以上行为的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48	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公共供水设施的	《潍坊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影响供水户数 500 户以下的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影响供水户数 500-1000 户的	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影响供水户数 1000 户以上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49	在安全保护范围内,有下列活动: (一)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二)进行爆破、打井、采石、挖砂、取土、打桩、顶进作业等; (三)种植深根树木,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物质; (四)其他可能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潍坊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影响供水管网口径 200mm 以下的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影响供水管网口径 200-300mm 的	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影响供水管网口径 300mm 以上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50	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的: (一)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与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取水; (二)将输送不同水质的管网或者蒸汽、热水、高位水池、水塔落水管等管网与供水设施连接; (三)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四)在供水设施上直接装泵抽水或者安装影响正常供水的其他设施; (五)转供城市供水; (六)故意损坏或者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水表; (七)干扰水表正常运行;	《潍坊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以上行为的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八)隐瞒或者擅自改变用水性质;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害供水安全的行为					
151	城市供水单位供水压力未达到国家、地方有关规定的	《潍坊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供水入户端口处压力低于国家规定(0.14MPa)10%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供水入户端口处压力低于国家规定(0.14MPa)10%-30%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供水入户端口处压力低于国家规定(0.14MPa)30%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52	擅自中断、停止供水,未提前告知用户或者未采取应急供水措施的	《潍坊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影响供水户数500户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影响供水户数500-1000户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影响供水户数1000户以上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53	未按规定进行巡查、检测、维护的	《潍坊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有以上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54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有以上行为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55	对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有以上行为的	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56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年供气量在500吨以下,或500万立方米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年供气量在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或500万立方米以上1000万立方米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年供气量在1000吨以上,或1000万立方米以上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57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	不按规定的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按规定的燃气气种经营燃气的	处7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既不按规定的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又不按规定的燃气气种经营燃气的	处 1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58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供气三天以内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供气三天以上，七天以内的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供气七天以上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59	对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抵押、出租、出借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转让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倒卖、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60	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调整供气量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的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61	对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累计提供用于销售的燃气达 50 吨以下，或 5 万立方米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累计提供用于销售的燃气达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或 5 万立方米以上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累计提供用于销售的燃气达 100 吨以上，或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62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储存燃气 100 公斤以下，或者 1000 立方米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储存燃气 100 公斤以上 500 公斤以下，或 1000 立方米以上 5000 立方米以下的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储存燃气 500 公斤以上，或 5000 立方米以上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63	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六）项	涉及产品或服务价值 1000 元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产品或服务价值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产品或服务价值 2000 元以上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64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项	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燃气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的处罚。			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65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销售额在 2 万元以下的	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销售额在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非法销售额在 5 万元以上的	可以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66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67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违反有关安全行为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68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69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侵占、移动燃气设施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设施的处罚		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擅自拆除、改动燃气设施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毁损市政燃气设施的	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70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覆盖、涂改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毁损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71	对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既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也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72	拒绝供热范围内符合条件的住宅小区及其他建筑物接入供热管网的；无正当理由拒绝向供热范围内符合集中供热条件的用户供热的；擅自超出供热范围发展用户的	《潍坊市供热条例》第四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不改正的，建筑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下的；用户 200 户以下的	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建筑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 5 万平方米以下的；用户 200 户以上，500 户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建筑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上的；用户 500 户以上的	处 20 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73	对建设单位擅自施工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处罚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四十三条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造成损失或者造成城市供热设施财产损失 3000 元以下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城市供热设施财产损失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城市供热设施财产损失 1 万元以上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74	对擅自改建、迁移、拆除供热设施的处罚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四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造成损失或者造成城市供热设施财产损失 1 万元以下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城市供热设施财产损失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城市供热设施财产损失 3 万元以上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75	对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四十五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供热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供热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上 10 万平方米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供热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	处 2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176	对供热企业不按照供热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四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供热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供热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10万平方米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供热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的，15万平方米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供热面积在15万平方米以上的	处20万元罚款，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严重
177	供热企业转让、出借供热经营许可证的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四十七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出借供热经营许可证的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转让供热经营许可证的	处10万元罚款，同时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严重
178	对供热企业延迟供热、提前结束供热的处罚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四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比规定时间延迟或者减少1日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且比规定时间延迟或者减少1日以上2日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且比规定时间延迟或者减少2日以上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79	对供热企业拒绝用户直接交纳热费的处罚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四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首次查处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且查处2次以上5次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且查处5次以上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80	对供热企业对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用户不按照用热量收费的处罚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四十九条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供热1000户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供热1000户以上的	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严重
181	对供热企业擅自中断或者停止供热、停业的处罚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五十条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比规定时间减少1日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比规定时间减少1日以上2日以下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比规定时间减少2日以上3日以下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比规定时间减少3日以上的	处50万元罚款，同时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严重
182	对用户有妨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五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用户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造成损失或者造成城市供热设施财产损失3000元以下且逾期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城市供热设施财产损失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且逾期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裁量标准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阶次
			赔偿责任	造成城市供热设施财产损失1万元以上且逾期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83	对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处罚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五十二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造成损失或者造成城市供热设施财产损失3000元以下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城市供热设施财产损失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城市供热设施财产损失1万元以上	对单位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84	户外广告设置不符合专项规划、设置方案和技术规范的	《潍坊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款	按期进行改正的	不予处罚	轻微
				逾期未改正,面积在15㎡以下的	处以2000元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面积在15㎡以上的	每增加1㎡加处200元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0000元罚款	较重
185	招牌设置不符合专项规划、设置方案和技术规范的或未实行“一店一招”的	《潍坊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按期进行改正的	不予处罚	轻微
				逾期未改正,面积在2㎡以下的	处以500元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面积在2㎡以上的	每增加1㎡加处200元罚款,但最高不超过5000元罚款	较重
186	期限届满后未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相关设施的	《潍坊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拆除的	不予处罚	轻微
				逾期不拆除,面积在15㎡以下的	处以2000元罚款	一般
				逾期不拆除,面积在15㎡以上的	每增加1㎡加处200元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0000元罚款	较重
187	未按照批准的期限、地点、使用性质、规格、形式和材质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	《潍坊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按期进行改正的	不予处罚	轻微
				逾期未改正,面积在15㎡以下的	处以1000元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面积在15㎡以上的	每增加1㎡加处200元罚款,但最高不超过10000元罚款	较重
188	商业广告版面临时空置超过三十日未设置公益广告的	《潍坊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按期进行整改的	不予处罚	轻微
				逾期未整改,版面面积在15㎡以下的	处以200元罚款	一般
				逾期未整改,版面面积在15㎡以上的	每增加1㎡加处20元罚款,但最高不超过1000元罚款	较重

备注: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相关规定，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相关法条2023年2月后以新修订内容为准